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黄浦民三(知)初字第13号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王化鹏。

被告上海欢迪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阮玉香。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被告上海欢迪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并未按规定预交诉讼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戚继敏

审 判 员

施大伟

人民陪审员

刘美琳

书 记 员

刘晶明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